青海省（省级）交通运输权责清单通用目录2025版（公共服务及其他 1项）

序号	单位部门	部门职责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	实施层级及权限	对应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及依据	备注
1	交通运输部门	负责全省船舶、船用产品及水上浮动设施的检验管理工作	船舶检验	其他行政权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9号 2019.03.02修订）第6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：（一）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；（二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；（三）船检局委托、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。前款所列机构，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。第7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，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：（一）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，申请建造检验；（二）营运中的船舶，申请定期检验；（三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，申请初次检验。	省、市(州)、县级	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,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）。 2.审核责任：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填写《船舶检验证书》、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，并提交审核意见。 3.决定责任：作出检验合格决定或者不合格决定（不予发证的书面告知理由），制作《船舶检验证书》、《船舶检验证书》和《检验报告》，依法送达。 4.事后监管责任：完善检验资料管理，加强日常工作监管。 5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9号 2019.03.02修订）第28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严重失职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